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5,578,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0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如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胡纲高、徐鹏、独立董事杨百寅、吕长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董事会秘书刘新宇出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杨和建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章凯栋因个人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置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2,180,647	98.5514	33,397,709	1.448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83,318,221	99.0345	22,260,035	0.9654	100	0.0001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肖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